

商業登記人員
會計師、會計人員
公司、行號

必備用書

商業登記法令與實務

郭宗雄 編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商業登記法令與實務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初版

編著者 郭 宗 雄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 1 0 6 8 9 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32 號
電話：9951628 • 9953227

定 價： 9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前言

一、商業登記所涉及之法令相當繁多，且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命令或解釋令也是錯綜複雜，雖實際承辦商業登記之人員亦不易窺其全貌，更遑論一般申請人。筆者鑒於申請人及承辦人員之實際需要，乃參酌經濟部所編印之「最新公司法解釋彙編」、「公司名稱暨所營事業法令解釋彙編」、「商業登記法解釋彙編」、「公司登記申請須知手冊」及其他有關學者論著，配合筆者之實務經驗加以整理編印本書，期能有所助益。

二、本書分為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及其他特殊行業之登記三大部份，就其各種申請手續及應檢附之各種申請書表等，逐案以範例說明。又將各種有關法規、重要之司法判例、行政解釋及商業行政協調會議予以搜集整理，俾便於查閱參考。

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分別由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建設局工商課辦理。目前僅有台北市政府建設局以電腦化作業，故本書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登記實務之申辦手續，乃就首善地區之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為主題。

四、公司登記中時常涉及訴訟者，乃為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司、董事長印鑑之變更，本書特針對上開事項廣泛搜集資料，俾供使用，乃為本書之一大特色。

五、筆者學驗俱淺，承蒙五南圖書公司楊董事長鼓勵，敦促整理編印本書，實感惶惑，自當全力以赴，惟漏誤之處，勢所難免，尚請社會賢達不吝指正，是所期盼。

郭宗雄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於台北

商業登記法令與實務 目錄

前言

第一章 商業登記之概述·····	一
第二章 商業登記有關機關·····	一三
第三章 商業登記之有關法令·····	二一
第四章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	二五
第一節 概述·····	二五
第二節 不得使用之公司行號名稱·····	三〇
第三節 不得經營之業務·····	四一
第四節 應具體訂明之營業項目及所營事業舉例·····	六四
第五章 特許業務·····	七五
第一節 概述·····	七五
第二節 須先經許可之業務·····	七五

第三節 後辦許可之業務	八九
-------------	----

第六章 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	九九
---------------	----

第七章 股 票	一〇三
---------	-----

第一節 概述	一〇三
--------	-----

第二節 股票之發行	一〇六
-----------	-----

第三節 股票過戶、更名、換發、掛失、設質	一一六
----------------------	-----

第八章 無 限 公 司	一二五
-------------	-----

第一節 概 述	一二五
---------	-----

第二節 無限公司設立登記	一二九
--------------	-----

第三節 無限公司遷址變更登記	一四三
----------------	-----

第四節 無限公司名稱、業務、章程變更登記	一五一
----------------------	-----

第五節 無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變更登記	一六二
--------------------	-----

第六節 無限公司解散登記	一七二
--------------	-----

第九章 兩 合 公 司	一七七
-------------	-----

第一節 概 述	一七七
---------	-----

第二節 兩合公司設立登記	一七九
--------------	-----

第三節 兩合公司遷址變更登記	一九四
----------------	-----

第四節	兩合公司名稱、業務、章程變更登記	二〇二
第五節	兩合公司股東出資轉讓變更登記	二一三
第六節	兩合公司解散登記	二二三
第十章	有限公司	二二九
第一節	概述	二二九
第二節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二三四
第三節	有限公司遷址變更登記	二五二
第四節	有限公司名稱、業務、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二六四
第五節	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變更登記	二七六
第六節	有限公司經理人登記	二九二
第七節	有限公司增資變更登記	三〇四
第八節	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三二四
第九節	有限公司解散登記	三四六
第十節	有限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	三五三
第十一節	有限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	三六四
第十二節	有限公司分公司撤銷登記	三七二
第十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三七七
第一節	概述	三七七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登記	三八五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遷址變更登記.....	四一七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業務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四二七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改選董監事變更登記.....	四四五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爲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	四六三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變動.....	四七五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登記.....	四八五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資本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四九八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減資變更登記.....	五三二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變更登記.....	五五六
第十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登記.....	五九八
第十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	六〇七
第十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	六一八
第十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撤銷登記.....	六二六
第十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國外董事委託國內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登記.....	六三一
第十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停業登記及申報復業.....	六三七
 第十二章 資格印鑑證明、查閱、抄錄.....	 六四三
第一節 資格印鑑證明.....	六四三
第二節 查閱及抄錄.....	六五一
 第十三章 印鑑變更.....	 六五七

第一節 一般之印鑑變更.....	六五七
第二節 特別之印鑑變更.....	六六四

第十四章 外國公司.....	六六七
----------------	-----

第一節 概述.....	六六七
第二節 外國公司申請認許.....	六七〇
第三節 外國分公司設立登記.....	六八一
第四節 外國公司改派在中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變更認許.....	六八六
第五節 外國公司申請指派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報備.....	六九五

第十五章 營利事業登記.....	七〇七
------------------	-----

第一節 概述.....	七〇七
第二節 營利事業設立登記.....	七一六
第三節 營利事業變更登記.....	七二九
第四節 營利事業暫停營業定期復業.....	七三八
第五節 營利事業歇業註銷登記.....	七四一
第六節 營利事業經理人登記及會計人員登記.....	七四一
第七節 營利事業印鑑證明.....	七四七
第八節 營利事業查閱、抄錄.....	七五〇
第九節 營利事業街道門牌整編登記證地址更正.....	七五三
第十節 營利事業補、換發登記證申請.....	七五五

第十六章 攤販登記.....	七五九
----------------	-----

第一節 概述.....	七五九
-------------	-----

第二節 台灣省攤販登記.....	七六六
------------------	-----

第三節 高雄市攤販登記.....	七八三
------------------	-----

第十七章 各行業登記實務.....	八一五
-------------------	-----

第一節 高爾夫球場登記.....	八一五
------------------	-----

第二節 出版業登記.....	八三五
----------------	-----

第三節 幼稚園登記.....	八四七
----------------	-----

第四節 餐飲業.....	八七六
--------------	-----

第五節 當舖業.....	八八八
--------------	-----

第六節 電影事業.....	八九八
---------------	-----

第七節 保險公證人.....	九〇七
----------------	-----

第八節 營造業.....	九二三
--------------	-----

附 錄.....	九五三
----------	-----

第一節 公司法.....	九五五
--------------	-----

第二節 商業登記法.....	一〇八一
----------------	------

第三節 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	一〇九一
--------------------------	------

第四節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標準.....	一〇九五
-----------------------------	------

第五節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一〇九七
第六節	公司經營公證業務審核準則.....	一〇九九
第七節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一〇一
第八節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	一〇九
第九節	徵信管理規則.....	一一三
第十節	銀樓業許可規則.....	一一五

第一章 商業登記之概述

廣義的商業登記包括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將商業上應行登記事項，向營業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所爲之登記及依公司法之規定，將公司應行登記之事項，向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所爲之登記。前者稱爲狹義的商業登記，後者稱爲公司登記。茲分述如後：

壹、狹義的商業登記

一、意義

(一)商業登記係依商業登記法爲之：

現行商業登記法將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納入商業登記之範圍，惟公司登記仍應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法爲商業登記法之特別法，關於公司登記之事項，應優先適用。

(二)商業登記應向主管機關爲之：

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爲建設廳，在直轄市爲建設局或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註：現行實務上社會局，不辦理商業登記）。商業登記之申請，應由商業負責人向營業所所在地之直轄市建設局或縣（市）政府爲之。商業登記由代理人申請時，並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

二、商業登記之種類

(一)商業創設登記：

1. 商業開業登記：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由商業負責人將左列各款事項，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1) 名稱，亦即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所規定商業名稱或商號名稱。

(2) 組織，指獨資或合夥組織者。

(3) 所營業務。

(4) 資本額，即商業登記法施行法所稱之資本，並應標明其數額。

(5) 所在地，即該商業之營業所在地。

(6) 負責人之姓名、住所、出資種類及數額。

(7) 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種類及合夥契約副本。

現行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2. 商業之分支機構開業登記：商業登記法第十三條規定，商業之分支機構開業前，應將下列各款事項，向分支機構所在地之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1) 本商號登記證字號及所載事項。

(2) 分支機構名稱。

(3) 分支機構所在地。

(4) 分支機構經理人姓名與住所。

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商業登記法第四條（指小規模營業）外，非經登記不得開業。商業或分支機構之開業，未經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令其停業外，處商業負責人三千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五條）。至商業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者，處商業負責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三十六條）。

(二) 其他事項登記：

1. 法定代理人代為或允許經營商業之登記：商業登記法第十一條：「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登記，登記時應加具代理人證件。」同法第十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申請登記時，應附送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

行爲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申請主管機關登記。」如有違反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處商業負責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2. 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任免或調動之登記：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有任免或調動者，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登記，惟依商業會計法不用會計人員者，得免會計人員之登記（商業登記法第十二條）。

（三）商業變遷、停業及歇業登記：

1. 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規定：「商業創業登記及其他事項登記如有變更，商業負責人應於十五日內爲變更之登記，爲繼承或轉讓之登記，應附送證明文件。」

2. 商業登記法第十五條規定：「商業遷移於原登記機關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登記機關申請爲遷出登記，並向遷入區域之主管機關申請爲商業遷入之登記。」

3. 商業登記法第十六條規定：「商業登記後，暫停營業在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爲停業之登記。」

4. 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規定：「商業終止營業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爲歇業之登記，並繳銷登記證。」合夥人祇剩一人之商號應辦理歇業登記（經濟部六五、八、二商二一〇二六號）。

又商業終止營業，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其歇業登記後，該商業已屬消滅，除該歇業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可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撤銷外，自不許撤回歇業之申請繼續營業（經濟部六六、六、二四商一六六九八號）。

5. 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業及歇業登記免繳登記費。」

6. 上述應登記之事項，應申請登記者，處商業負責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七條）。其逾越本法申請登記之期限者，處商業負責人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三十八條）。

三、商業登記之效力

（一）一般效力：

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應於分支機構所在地登記之

事項而未登記者，前項規定僅就該分支機構適用之。」

1. 退夥未經登記不生對抗效力：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則上訴人縱有退夥之聲明，但未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之被上訴人（最高法院四九台上字第一七一二號）。

2. 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因商業已否依法登記而有不同適用：經營商業之合夥，原應依照商業登記法（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則合夥人之聲明退夥，祇須具備民法第六百八十六條所規定之要件，即生退夥之效力，不以並須公開表示及予善意第三人得知之機會為限（參照本院四十一年台上字第一一三號判例），惟合夥已依規定為登記，則合夥人聲明退夥，依商業登記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二一八九號）。

3. 約定出資未登記為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商業登記法（舊）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之規定云云，在登記時已約定出資而未為登記者，固有此規定之適用，若原為獨資後經改組為合夥者，則商業主體已經變更，依同法第十條乃應為變更之登記，與第九條第二項視為隱名合夥之情形不同，如不為登記應受同法第十三條不得以變更之事由對抗善意第三人之限制，要不得以未經登記為否認變更之藉口，債權人對於登記後有所變更之合夥，固可以其未為登記而否認變更之效力，亦非不可就已變更之事實主張其權利（最高法院四九台上字第二四四七號）。

4. 商號之成立，在現行法上，依商業登記法（舊）第十七條之規定，係採登記對抗主義（最高法院四九、一〇、三一民刑庭會議）。

（二）特殊效力：

商號經登記後，商號專用權簡稱商號權因而創設，其與姓名權，同樣具有人格權之性質。

1. 商號專用權具有排他作用：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商業在同一縣（市），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經營同類業務。但添設分支機構於他縣（市）附記足以表示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者，不在此限。」

2. 商號名稱被侵害得請求主管機關命令登記在後之商號改名：

(1)商號名稱經登記後即取得專用權如被侵害在訴請法院裁判之前先請求主管機關命令登記在後之商號改名尚無不可。

(2)商號名稱如經主管機關登記而認為有發生重複之情形，參照行政院四十七年判字第四十八號判例應經法院裁判後由主管機關通知登記在後之商號改名，此項訴訟應以侵害名稱專用權之商號為被告（商業司五八、一一、一四發一六二號）。

四、商業登記之處罰

(一)商業登記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者，處商業負責人二千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依刑法之規定。」

(二)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三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除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外，處商業負責人三千元以下罰鍰。」

1.負責人在二人以上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處罰時，應共同處以罰鍰（經濟部六五、五、一三商一二四〇四號）。

2.商號未經登記擅自營業，主管機關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五條命令停業並處罰鍰後，如拒不停業，可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其履行（經濟部七十、四、一商一二〇四六號）。

(三)商業登記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商業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

(四)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除第三十五條規定外，其他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者，處商業負責人五百元以下罰鍰。」

(五)商業登記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逾越本法申請登記之期限者，處商業負責人三百元以下罰鍰。」

(六)上述罰鍰部分依「戡亂時期罰鍰提高標準條例」規定，自七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提高三倍（行政院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台七十二規字第一五八二七號令發布）。

貳、公司登記

一、公司登記之種類

(一) 本國公司設立登記：

本國公司設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與有限公司，均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創立會結束後（但股份有限公司如為發起設立者，應於董事監察人就任後）十五日向主管機關申請之。公司負責人違反申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各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申請登記時為虛偽之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二) 外國公司認許：

外國公司申請認許，由其本公司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各該人員之代理人為之。該申請人，應附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四條）。其申請認許時，應報明並備具左列事項及文件：

1. 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2.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3. 資本總額，如發有股份者，其股份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4. 在中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之金額，此項金額應以中國貨幣表示；如用該國貨幣表示者，應註明折合中國貨幣之比例標準。
5. 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6. 在本國設立登記及開始營業之年、月、日。
7. 董事及公司其他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居所。
8.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或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證書。此項代理人非以律師為限。

9.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其他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所認股份及已繳股款，無限責任股東，負連帶無限清償之責任，故應載明其姓名等項。

10. 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其為公司之文件。

11. 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機關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12. 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13. 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14. 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議事錄。

前項各類文件，其屬外文者，均須附具中文譯本（公司法第四百三十五條）。

（三）分公司設立登記：

1. 公司在國內設立分公司：總公司設立分公司時，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1) 分公司名稱

(2) 分公司所在地

(3)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或居所

(4) 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九條）。

中國分公司之設立，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均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申請之（公司法第四百零一條）。

2. 外國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登記：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東或外國公司負責人違反申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六條）。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申請之。其申請人應附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書或委託書（公司法第四百三十七條）。